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文互联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。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